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3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林委員俊欽、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王委員英傑、歐委員啟訓、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箔東村村長『補選結果清冊』及『補選概況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箔東村村長補選，經開票結果當選人蔡心娜，得票數為238票。

決定：洽悉。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4237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之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4237號函辦理。(詳後附資料)

二、上開函略以：標語、旗幟、布條乃以各式素材為載體，殊無法要求必應以親自簽名或簽名套印加蓋簽名章等方式為之。爰新修正同條第3項乃規定是類宣傳廣告物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簽名或載明，均得以通常之印刷字體為之。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31號令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32號函辦理。(詳後附資料)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69年9月3日發布施行後，歷經14次修正。茲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配合其條項更動及增列部分刑事規定，並明確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選監違規案件之分工及流程，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1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
- 三、檢陳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供參。(詳後附資料)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6號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62號函辦理。
- 二、檢陳旨揭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供參。(詳後附資料)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爰依規定登載近期4件裁罰案件，以利後續繳款進度追蹤、催繳或行政執行。
- 三、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1份。(詳後附資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王瑞斌、吳勝源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2年8月7日起至112年8月9日止，計受理候選人2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王瑞斌、吳勝源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請：【准予登記】。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王瑞斌、吳勝源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12年9月5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候選人王瑞斌、吳勝源等2人資格准予登記，並通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補選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虎尾鎮西屯里選舉區設有1個投開票所（編號169），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12年9月16日自行前往該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日由林俊欽委員前往督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計有王瑞斌及吳勝源等2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2人均填寫「不辦理」及「不參加」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如附調查表）。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

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112年8月17日虎鎮民字第11203012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2）年8月31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預備員）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112年8月17日虎鎮民字第1120301287號函辦理。
-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公所函報遴派工作人員名冊核發派令及工作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箔東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1份，當選人蔡心娜，得票數為238票，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旨揭補選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續依規定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8月23日(星期三)召開112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刊登。
- 四、附陳政見稿2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8月23日(星期三)召開112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設置。
- 四、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 二、考量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

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 一、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 二、餘照辦法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處(編號0169)，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每所1人×1所=1人)，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8月23日(星期三)召開112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一)，決議：案內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1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依薦報名冊遴派。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

	薦報 人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人數
		現任 公教 人員	曾任 公教 人員	候選人 配偶	候選人 直系親 屬	
主任 監察員	1	1	0	0	0	1

四、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 (四) 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

字第1120000103號函)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2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未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計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三、本案因2位候選人(王瑞斌及吳勝源)皆未推薦監察員，另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未足額人數(2人)，以應投開票所作業所需。

表二 選務中心薦報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

	薦報 人數	不合格		合格 人數
		候選人配偶	候選人直系親屬	
監察員	2	0	0	2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8月23日(星期三)召開112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二)，決議：案內監察員2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

情事，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依所送名冊遴派。

五、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六、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候選人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20分）